**108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水上運動-游泳代表隊**

**選拔遴選辦法**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107年9月5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29900號函暨桃園市政府

體育局108年2月20日桃體競字第1080002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 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-游泳競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

六、遴選說明（男、女均同）：

（一）成績認定之賽會(選手可擇一參選以下兩場指定賽會或均參加)：

1.第一階段遴選：參加本會訂定之全國各單項「最高層級之競賽」，為「中華

民國游泳協會」訂於 108 年 6 月 13 到 17 日辦理之「108年全國分齡游

泳錦標賽」。由本會審查委員遴選。

2.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：108 年桃園市運動會（8月）。

（ 二）個人項目：以參加成績認定賽會之最佳成績前 2 名為代表選手。

（三）接力項目：

1.4x200公尺自由式接力以200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4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

備取2名替補。

2.4x100公尺自由式接力以100公尺自由式個人賽前4名之優秀選手遴選派任，

備取2名替補。

3.4x100公尺混合式接力分別以100公尺仰式、100公尺蛙式、100公尺蝶式、

100公尺自由式，各項目個人賽最優者為暫定代表選手，但若個人項目於全

國運動會混合式接力賽程前進行完畢，則以個人項目成績最優者為代表選

手，若尚未進行，則以選拔賽成績最優者為代表。

（四）全國運動會，每項目至多可註冊2人。每人均應達到大會所訂參賽標準，接

力每單位以1隊為限，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。

（五）教練遴選方式：依據選手上述兩場指定盃賽之成績，對照上屆106年全運會

各項目成績，能達最前面名次之選手為教練。如名次相同，依該選手項目多

寡排名之(教練以秩序冊上名單為主)。

（六）管理遴選方式：由本委員會遴選指派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請教練、選手備妥指定賽會之獎狀、成績證明及秩序冊影本，於「108年桃

園市運動會」賽會期間，轉交至陳芷榆總幹事或於7月5日前檢附上述資料寄

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（楊明國中），陳芷榆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

恕不受理。如召開選訓會議前未提供者，不予參與該項目選拔。請教練、選

手留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（八）於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，即「108年桃園市運動會」賽後隨即召開領隊、

教練會議，經選訓會議決議後，確認出各項目之選手、教練及管理，代表本

市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。

（九）代表隊選手參加全國運動會，發生行為不檢(含比賽個人項目出賽成績不佳)

或生病、受傷之情事，則代表隊教練有權視比賽臨場狀況更換接力出場選手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須年滿10足歲（民國98年10月19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在本市各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08年10月24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08年9 月9日)為準。未滿二十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（二）因參與國際性賽事或旅外選手需符合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

規定，無法參加上述第六點之指定賽會者，則須於7月5日前檢附期限內

（108年1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前）之國內、外比賽相關成績證明(必須以國

際游泳總會（FINA）或 FINA 所屬會員國之電子計時成績證明文件或信函正

本，並印有關防戳章)，以做為選拔依據。請寄至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337號

（楊明國中），陳芷榆老師收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參賽標準（106年全國運動會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組餐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賽規定辦理度會費，逕寄協參賽標準 | 比 賽 項 目 | 女子組餐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﷽賽規定辦理度會費，逕寄協參賽標準 |
| 27.00 | 50 公尺自由式 | 31.00 |
| 1:01.00 | 100 公尺自由式 | 1:07.00 |
| 2:16.00 | 200 公尺自由式 | 2:25.00 |
| 4:50.00 | 400 公尺自由式 | 5:04.00 |
|  | 800 公尺自由式 | 10:20.00 |
| 18:15.00 | 1500 公尺自由式 |  |
| 34.00 | 50 公尺蛙式 | 39.00 |
| 1:17.00 | 100 公尺蛙式 | 1:27.00 |
| 2:48.00 | 200 公尺蛙式 | 3:08.00 |
| 32.00 | 50 公尺仰式 | 36.00 |
| 1:13.00 | 100 公尺仰式 | 1:25.00 |
| 2:38.00 | 200 公尺仰式 | 2:48.00 |
| 29.00 | 50 公尺蝶式 | 33.00 |
| 1:08.00 | 100 公尺蝶式 | 1:15.00 |
| 2:28.00 | 200 公尺蝶式 | 2:45.00 |
| 2:29.00 | 200 公尺混合式 | 2:46.00 |
| 5:08.00 | 400 公尺混合式 | 5:50.00 |

（四）其他悉依108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市代表隊參加

108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108年全

國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

技術手冊辦理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遴選：請自行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報名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遴選（總決選）：經各區公所體育會選拔產生或經本會網站：

<https://goo.gl/S9cUKk>報名增加項目測驗（報名項目不限，每一項100元，申請

成績證明每一項100元）。

十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定通過並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